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漾澤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穎

相 對 人 青想藝術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菱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  
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全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追加工項未得抗告人同意，亦未書面  
簽署，違反兩造間「無限細胞展售店設計裝修案」合約第3  
條約定，應自負其責。又相對人逾期123天，依同合約第5  
條，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824元，爰以之抵銷相對人  
之請求。且相對人施工有瑕疵，抗告人另得求償。況相對人  
執原裁定聲請查封之檢測儀、8台飲水機、雙流活水機、櫥  
下型加熱器等物，係第三人築勝公司、美好公司、康森水漾  
光公司所有，非抗告人所有云云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  
執行者，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始得聲  
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原因，須綜

01 合考量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及其履行意願等狀況，倘  
02 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  
03 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  
04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  
05 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  
06 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  
07 內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08 三、查相對人主張：其承包抗告人之「無限細胞展售店設計裝修  
09 案」工程，抗告人積欠尾款494,213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合  
10 約書、Line訊息截圖、驗收單、結算單等件為證（見北全卷  
11 第15-52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至於抗告  
12 人所辯：本件追加工項未經其同意，且相對人工程有遲延及  
13 瑕疵，其得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本案請求云云，核屬本案  
14 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尚非假扣押之程序所得審究。至就假  
15 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規避清償，  
16 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封鎖，避不見面等情，已提出Line頁  
17 面截圖、相對人營業處所前立牌照片、兩造法定代理人間電  
18 話錄音光碟為證（見北全卷第57-61頁），可見抗告人斷然  
19 拒絕給付，且本院依職權經稅務電子閘門查詢抗告人之財產  
20 所得資料，查知抗告人於113年收入僅2,599元，別無其他有  
21 辦理登記之財產（見簡抗卷第67-69頁），可見抗告人既有  
22 財產及收入恐不足以清償相對人之債權，足認相對人之請求  
2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其就假扣押之原因亦  
24 已釋明。至於原裁定於強制執行時有無扣押第三人之財產，  
25 應由該第三人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請求救濟，與原裁定之當  
26 否無涉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與原因，  
27 其聲請假扣押，自應准許。原審裁准於供擔保後假扣押，理  
28 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一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求為廢  
29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31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
01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4 法官 陳俞元

05 法官 王沛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葉愷茹